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朱玉艷

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小字第13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另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係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便於會員銀行對支票存款戶之處理，所訂定之規範，對法院應無拘束力，是以，原審關於此部分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嫌，又一般民眾交易習慣及銀行實務，執票人以委任取款背書，通常僅需於支票背面背書，並填載領款人於提示人存款帳號，即已完成相關記載，支票號碼FA00

01 00000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背面既已填載慶安生醫科技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安公司）於被上訴人處所開立之帳戶  
03 號碼，自外觀上合理觀察，已完成委任取款背書之記載，原  
04 審適用法規顯有不當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  
05 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三、經查：

07 (一)原審依系爭支票背面記載，基於票據外觀解釋，認慶安公司  
08 於系爭支票背面用印交付被上訴人，係為背書轉讓，而非委  
09 任取款背書，是關於其背書性質究為委任取款背書或轉讓背  
10 書一事，顯屬事實認定問題，原審判決依其全辯論意旨，取  
11 捨證據，認定事實，認本件慶安公司之背書係為背書轉讓一  
12 事，要與適用法規錯誤無涉，其所提「支票存款戶處理規  
13 範」第12點規定，僅為判決佐證之一，並非受其拘束，而其  
14 判決主要仍基於票據法第5條外觀解釋原則，及第144條準用  
15 第40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  
16 應於匯票上記載之」等相關規定為其依據，上訴人以原審認  
17 定之結果，反推原審有不適用法規之情，自屬無據。

18 (二)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  
19 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違法，求予廢棄改判，其上訴意旨為無理  
20 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  
21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2 四、復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3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4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25 訴人負擔，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  
27 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28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

01

法 官 簡祥紋

02

法 官 張琬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陳儀庭